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2727/10-11號文件 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: CB1/HS/2/08

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11年4月4日(星期一)

時 間 : 下午2時30分
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吳靄儀議員(主席)

李卓人議員

劉江華議員, JP

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:<u>議程第II項</u>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(工商)

黎蕙明女士, JP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

胡偉文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(條約法律)

張兆恆女士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
林思敏女士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
李秀莉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1)3

余天寶女士

列席職員:助理法律顧問1

李家潤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1)3

羅偉志先生

### 經辦人/部門

#### I. 續議事項

(立法會 CB(1)1773/10-11(01)—— 梁國雄議員 號文件 於 2011年3月

(只備中文本)

梁國雄議員於2011年3月23日就逾期參加委員會提出的申請

立 法 會 CB(1)1773/10-11(02)—— 李 卓 人 議 員 號文件 於 2011年3月

(只備中文本)

李早人議員 於2011年3月 24日就逾期 參加委員會 提出的申請)

主席告知與會者,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提出申請。委員同意接受他們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。

## 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 CB(1)2920/09-10(01)——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《聯合國制

政府當局就《聯合國制裁(厄立特里亞)規例》提供的文件

立法會CB(1)1086/10-11(01)——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《 2011年聯

政府當局就 《2011年聯 合國制裁(科 特迪瓦)規例》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(1)1086/10-11(02)——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《〈聯合國制

立法會CB(1)1723/10-11(01)——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《 2011年聯

政府當局就 全國制裁(剛 是主共國)規例》提供 的文件

立法會CB(1)1723/10-11(02)——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《 2011年聯

政府當局就 名國制裁(伊朗)(修訂)規 例》提供 文件

立法會CB(1)1723/10-11(03)—— 政府當局 號文件 就《2011年聯

政就《2011年代》 2011年代 (2011年代) (2010年代) (20

立 法 會 LS92/09-10(01)—— 就 2010年9月 24 日 在 憲 報 號文件 刊登的附屬 法 例 為 2010年10月 8日的內務委 員會會議擬 備的報告 立法會LS23/10-11號文件 —— 就 2011年1月 14 日 在 憲 報 刊登的附屬 法 例 為 2011 年 1 月 21 日的內務 委員會會議 擬備的報告 立法會LS44/10-11號文件 — 就 2011年3月 25 日 在 憲 報 刊登的附屬 法 例 為 2011 年 4 月 1日的內務 委員會會議 擬備的報告 立法會CB(1)1254/10-11(01)—— 立 法 會 秘 書 處於 2011 年 號文件 (只備英文本) 1月20日致 政府當局的 信件 立法會CB(1)1254/10-11(02)——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1/ 法 會 CB(1)1254/10 -11(01) 號 文 件作出的 回應)

- 2. <u>小組委員會</u>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**附錄**)。
- 3. 小組委員會完成《聯合國制裁(厄立特里亞)規例》、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科特迪瓦)規例》、《〈聯合國制裁(武器禁運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、《〈聯合國制裁(塞拉利昂)(入境管制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、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剛果民主共和國)規例》、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利亞)規例》及《〈2010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利亞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英文本的研究工作。
- 4. 小組委員會要求<u>助理法律顧問</u>研究該等規例中 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,並向小組委員會匯 報任何欠妥之處。

#### 政府當局 5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:

- (a) 提供聯合國安全理事會(下稱"安理會")為制裁 利比亞而通過的決議的文本;
- (b) 說明自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537章)(下稱"《制裁條例》")於1997年7月18日制定至今,行政長官曾否在根據《制裁條例》訂立的規例的第3部之下批予任何特許;
- (c) 提供由收到外交部的指示至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伊朗)(修訂)規例》刊憲期間,容許在香港實施針對伊朗的安理會制裁的法律框架,並說明在上述期間是否不能透過現行法例實施任何制裁;
- (d) 簡述安理會第1929號決議及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伊朗)(修訂)規例》下的國際原子能機構文件所涵蓋的受規管禁制項目、指明項目及指明禁制項目;
- (e) 就出口到伊朗的工業機械及設備和機器零件的 類型及性質提供資料,以及提供設於香港而涉 及與伊朗進行貿易的公司的資料,包括從事鈾 業務的公司;及

#### 經辦人/部門

(f) 提供工業貿易署就安理會制裁決議向個別行業 發出的通知樣本。

(會後補註: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(1)1929/09-10(02)號文件發給委員。)

## III. 其他事項

#### 下次會議日期

- 6.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11年4月1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,繼續研究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伊朗)(修訂)規例》。
- 7. 議事完畢,會議於下午4時26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19日

#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

日期:2011年4月4日(星期一)

時間:下午2時30分

地點: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00511 – 000731	主席劉江華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	主席致開會辭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逾期參加委員會提出申請。	
000732 - 002700	主席何秀蘭議員政府當局	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討論在香港實施聯合國針對利比亞的制 裁的時間表。	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 第5(a)段所載的跟進
002701 - 004100	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簡介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科特迪瓦)規例》(立法會CB(1)1086/10-11(01)號文件) 研究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科特迪瓦)規例》標明修訂文本的英文本。  政府當局簡介《〈聯合國制裁(武器禁運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及《〈聯合國制裁(塞拉利昂)(入境管制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(立法會CB(1)1086/10-11(02)號文件) 研究《〈聯合國制裁(武器禁運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及《《聯合國制裁(塞拉利昂)(入境管制)規例》(廢除)規例》大《《聯合國制裁(塞拉利昂)(入境管制)規例》(廢除)規例》的英文本。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		政府當局簡介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剛果 民主共和國)規例》(立法會 CB(1)1723/10-11(01)號文件)	
		研究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剛果民主共和國)規例》的英文本。	
		政府當局簡介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利亞)規例》及《〈2010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利亞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(立法會CB(1)1723/10-11(03)號文件)	
		研究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利亞)規例》及《〈2010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利亞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的英文本。	
004101 - 011020	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簡介《聯合國制裁(厄立特里亞)規例》(立法會CB(1)2920/10-11(01) 號文件)	
	以 田 问	研究《聯合國制裁(厄立特里亞)規例》的英文本。	
		<u>第1條 釋義</u>	
		討論"有關連人士"的定義。	
		第4條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	
		討論"有關連人士"與"指明人士"在定義及制裁上的分別。	
		第10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	
		討論自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537章)(下稱"《制裁條例》")於1997年7月18日制定至今,行政長官曾否在根據《制裁條	政 府 當 局 需 作 出 會 議 紀 要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		例》訂立的規例的第3部之下批予任何特許。	第5(b)段所 載的跟進
		討論在厄立特里亞運作的人道組織是否需要根據第10條申請特許。	
012930 何助	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簡介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伊朗)(修訂)規例》(立法會 CB(1)1723/10-11(02)號文件) 討論出口到伊朗的工業機械及設備和機	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5(e)段所
		器零件的類型及性質。	載的跟進
		討論有關在香港實施聯合國針對伊朗的制裁的新聞報道。	
		討論由收到外交部的指示至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伊朗)(修訂)規例》刊憲期間,容許在香港實施針對伊朗的安理會制裁的法律框架,以及在上述期間是否不能透過現行法例實施任何制裁。	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5(c)段所載的跟進
012931 - 015420	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	研究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伊朗)(修訂) 規例》(立法會CB(1)1723/10-11(02)號文 件)標明修訂文本的英文本	
		第1條 釋義	
		討論安理會第1929號決議及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伊朗)(修訂)規例》下的國際原子能機構文件所涵蓋的受規管禁制項目、指明項目及指明禁制項目的定義。	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 第5(d)段所載的跟進
		第6條 禁止提供若干訓練、服務或協助 討論工業貿易署會否就安理會制裁決議 向個別行業發出任何通知。	政府當局 需作出會 議紀 要 第5(f)段所 載的跟進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		第8AA條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 的商業活動的權益	
		討論該項禁止規定是否涵蓋任何指明人 士在香港以外向受禁制人士售賣或提供 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。	
		討論設於香港而涉及與伊朗進行貿易的公司,包括從事鈾業務的公司。	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5(e)段所載的跟進
015421 - 015651	主席政府當局	會議安排	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19日